

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  
教学大纲

## 目 录

1. 《中国文化史》课程教学大纲 .....	1
2. 《丝路考古》课程教学大纲 .....	6
3. 《法意与人生》课程教学大纲 .....	10

## 《中国文化史》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	中国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课程代码	TGR1804	课程性质	通识教育课程
课程类别	通识选修课程	先修课程	无
学分/学时	2 学分/32 学时	理论学时 /实验学时	32 学时/0 学时
适用专业	全校本科专业	开课单位	马克思主义学院
课程负责人	季国良	审定日期	2022 年 06 月

### 一、课程简介

《中国文化史》是历史学专业的必修课，是历史学专业学生构建完善知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进行中国传统文化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课程在中国文化的四个层面中更注重观念层面及其物化形态的叙述，以“小文化”为主线，加强文化发展的阶段性归纳，彰显每一阶段的文化新潮；本课程学习中要注意对中国文化史的发展脉络、阶段特征进行把握。通过本课程学习，促使学生了解中国的丰富多彩的历史文化，使之对于中国文化的内涵、基本特征有所把握，并对中国文化的传承和创新问题有所思考；增强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增强中华文化的凝聚力；培养学生的文化创新意识和能力；同时，提高其人文素质，增强民族自信心、自尊心和自豪感。

### 二、课程目标

本课程有 3 个课程目标，具体如下：

目标 1：掌握中国文化发展的基本脉络，熟悉中国文化的基本内容，系统掌握中国文化发展的基础知识。

目标 2：能用唯物史观、马克思主义文化观和中华文化史观分析文化事象，探索中国文化的基本特征和中国文化的基本内涵；树立文化自信。

目标 3：利用所学知识正确理解和解释当代生活中的一些文化现象，重视中国传统文化在当代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 三、教学内容

知识单元	对应课程目标	学习成果	教学内容	课程目标达成方式	学时分配
绪言	课程目标 1、2、3、4	1. 了解“中国”一词的来源 2. 理解“文化”与“文明的区别” 3. 掌握中国文化史研究的对象 4. 认识中国文化的地位，提升文化自信	1. “中国”、“中华民族” 2. “文化”与“文明” 3. 中华文明产生的地理环境 4. 中华文明的特质 5. 中国文化的分期及在世界文化中的地位	引入习近平主席与美国前总统在故宫的辩论	理论 4 学时
第一章 中国文化的发祥	课程目标 1、2、4	1 了解中国人的起源，认识中国人起源的独立性，增强民族自信心 2. 理解原始社会人们的生产状况 3. 掌握初民的精神世界和文化生活	1. 中国境内人类的起源 2. 原始社会的农业和畜牧业 3. 自然崇拜、灵物崇拜、图腾崇拜	引入并辨析人类起源中的“夏娃理论”	理论 2 学时
第二章 青铜时代	课程目标 1、2、4	1. 了解文明初现时社会；了解早期的文字形态 2. 理解文明初现时人们的天命观和人文传统的出现，将历史现象放在特定开始环境中分析认识，树立唯物史观 3. 掌握青铜器的种类、图案意义 4. 礼乐制度影响下人们的社会生活	1. 文明初现时的表现 2. 青铜器的种类、铸造、纹饰、用途 3. 早期文字形态的演变 4. 三天的天命观和人文传统	与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作比较	理论 4 学时
第三章 元典时代的多元文化走向	课程目标 1、2、3、4	1. 了解春秋时期文化变迁的背景及文化变迁 2. 理解儒墨道法各主要派别的思想 3. 正确认识民本主义文化传统及其影响；能够联系现实，增强对中国文化的认识，理解传统文化经过创造性转化仍可在显示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	1. 士阶层的崛起与士的品格 2. 私学兴起与学术思想的活跃 3. 儒墨道法各主要派别的学术思想 4. 尊君重民的政治伦理	1. 辨析“民本”与“民主”的异同；联系抗疫精神； 2. 课后实践：观看电视剧《孔子》	理论 4 学时
第四章 帝国时代的文化大一统	课程目标 1、2、3、4	1. 理解认识秦汉的统一及其统一措施，所建立的大一统文化模式对于中华民族文化共同体形成的作用，从而树立起中华民族文化史观 2. 理解佛道教的产生的原因 3. 掌握秦汉帝国的国家意识形态	1. 大一统观念 2. 黄老思想、独尊儒术 3. 今文经学、古文经学 4. 佛教传入和道教产生	调动学生已有知识，联系中国历史发展长时段史实	理论 4 学时

知识单元	对应课程目标	学习成果	教学内容	课程目标达成方式	学时分配
第五章 胡汉、中印文化的融合	课程目标 1、2、4	1. 了解魏晋之际的文化变革 2. 掌握魏晋玄学与魏晋风度 3. 理解胡汉文化与中印文化的互补，掌握北方少数民族汉化的途径；认识交往交流交融对文化发展的意义 4. 理解南北文化的差异与整合	1. 魏晋玄学、魏晋风度 2. 南北文化的差异 3. 胡汉文化融合和佛教流行 4. 佛教的中国化	调动学生已有知识如北魏孝文帝改革，联系具体史实	理论 4 学时
第六章 近古文化的定型	课程目标 1、3、4、5	1. 理解中唐文化的转折 2. 掌握宋代的右文政策 3. 了解文化的雅化和俗文化 4. 理解认识理学对儒学的创造性发展及其对中国文化精神的提升	1. 唐中叶文化转折 2. 宋代右文政策 3. “文化雅化”与“俗文化” 4. 渗透禅机的新儒学——理学	联系历史人物的诗词及事迹让学生感悟理学所倡导文化精神。	理论 4 学时
第七章 游牧文化与农耕文化的碰撞	课程目标 1、3、4、5	1. 了解帝国体制下的中西文化交流 2. 理解辽、夏、金、元时期征服与被征服的二律背反；理解凉州会盟对民族文化发展的意义，树立中华文化史观； 3. 理解认识元曲的诗性文化特点及其世界地位，增强民族文化自信心	1. 用夏变夷 2. 民族文化融合与中外文化交流 3. 元曲：关汉卿与《窦娥冤》，王实甫与《西厢记》	1. 看凉州会盟相关资料； 2. 欣赏《窦娥冤》《西厢记》等片段	理论 2 学时
第八章 晚期帝国文化	课程目标 1、3、4、5	1. 了解古典文化的集成之作，分析理解大型类书丛书的价值与时代局限，树立联系历史条件对历史文化事象进行辩证分析马克思主义历史观和文化观 2. 理解集权政治与文化专制 3. 了解专制背景下的中西文化交流 4. 从小说戏曲成就中理解时代特点	1. 《永乐大典》《古今图书集成》《四库全书》 2. 极端皇权、文化专制与国家祭祀 3. 利玛窦与中西文化交流 4. 启蒙思潮与小说戏曲绘画	比较《四库全书》与欧洲启蒙运动时期的《百科全书》	理论 4 学时

#### 四、课程目标达成的评价方式及评价标准

##### (一) 评价方式及成绩比例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两个部分，平时成绩包括课堂表现、课堂检测、课堂汇报三部分，期末成绩通过考查方式赋分。具体见下表：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			成绩比例 (%)
	课堂检测	课堂汇报	期末考查	
课程目标 1	20%		15%	35%
课程目标 2		5%	30%	35%
课程目标 3		15%	15%	30%
合计	20%	20%	60%	100

注：1. 各评价方式占分比例应按照权重设置规则，权重值建议按 5% 递进；2. 不建议完全采用终结性的单一测试作为总评成绩，应采用多元化过程考核，过程性考核比例至少达到 40%；3. 采取的评价方式必须遵循“学生全覆盖”的公平原则；4. 采取的评价方式应确保真实有效，无法杜绝抄袭和工作强度过高的评价方式都视作不合理，不应作为评价方式；5. 考勤以及不能全覆盖的课堂表现，不能作为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计算数据，对缺勤学生可直接扣减平时考核成绩；累计缺勤三次的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结课考试。

##### (二) 评价标准

###### 1. 课堂检测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权重 (%)
		优 (90-100)	良 (75-89 分)	中/及格 (60-74 分)	不及格 (0-59 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基本知识的掌握 (如对儒家“黄金圣世”的理解)	90% 及以上正确	绝大部分正确	大部分正确	正确率不到 60%	20%

###### 2. 期末考查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权重 (%)
		优 (90-100)	良 (75-89 分)	中/及格 (60-74 分)	不及格 (0-59 分)	
课堂目标 2	分析文化事象，理解中国传统文化特征和文化内涵	观点正确、方法恰当；有足够好的情感态度	观点基本正确、方法总体恰当；有很好的情感	观点较正确、方法较恰当；有较好的情感态度	观点不正确、方法补恰当；没有情感态度	30%
课程目标 1	分析问题对史实的利用	史实清楚、正确	史实基本清楚、基本正确	史实较清楚、较正确	史实不清、不正确	15%
课程目标 3	将文化事象、中国传统文化特征、文化精神联系现实阐释	能正确阐释其关系	能基本正确阐释其关系	能较正确阐述其关系	不能正确阐述其关系	15%

### 3. 课堂汇报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权重(%)
		优 (90-100)	良 (75-89分)	中/及格 (60-74分)	不及格 (0-59)	
课堂目标2	分析文化事象，理解中国传统文化特征和文化内涵	观点正确、方法恰当；有足够好的情感态度	观点基本正确、方法总体恰当；有很好的情感态度	观点较正确、方法较恰当；有较好的情感态度	观点不正确、方法补恰当；没有情感态度	5%
课程目标3	将文化事象、中国传统文化特征、文化精神联系现实阐释	能正确阐释其关系	能基本正确阐释其关系	能较正确阐述其关系	不能正确阐述其关系	15%

## 五、推荐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

### (一) 建议教材

1. 冯天瑜、杨华、任放：《中国文化史》（第二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
2. 吴小如主编：《中国文化史纲要》（第二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

### (二) 主要参考书及学习资源

1. 冯天瑜、杨华主编：《中国文化史经典精读》，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年。
2. 冯天瑜、周积明、何晓明：《中华文化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
3. 阴法鲁、许树安主编：《中国古代文化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

大纲修订人签字：季国良

修订日期：2022年6月

大纲审定人签字：

审定日期：2022年6月

## 《丝路考古》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	丝路考古		
	Archaeology of the Silk Road		
课程代码	TGR1810	课程性质	通识教育课程
课程类别	通识选修课程	先修课程	无
学分/学时	1.5 学分/24 学时	理论学时 /实验学时	24 学时/0 学时
适用专业	全校本科专业	开课单位	马克思主义学院
课程负责人	王宗磊	审定日期	2022 年 06 月

### 一、课程简介

《丝路考古》作为一门通识教育选修课，对提升高校学生的人文素质，培养家国情怀具有重要作用。该课程以历史学和考古学研究成果为基础，结合图片及影像资料，向学生介绍考古学的基本知识，展示“丝绸之路”的历史及其考古成就。通过学习帮助学生认识考古学这门学科，了解“丝绸之路”沿线考古发现的魅力及其研究价值，培养学生具有理性和思辨的眼光来看待历史和现实问题的能力，增强学生的文化自信和民族自豪感。

### 二、课程目标

本课程有 3 个课程目标，具体如下：

目标 1：了解有关考古学的基本知识和“丝绸之路”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认识“丝绸之路”沿线重要考古发现的研究价值。

目标 2：能够学会运用唯物史观，科学分析文献资料和实物资料的能力，提高学生以理性和思辨的方式来对待历史和现实问题的水平。

目标 3：充分认识中国古代辉煌的历史灿烂的文明，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感及高尚的人文素养。



### 三、教学内容

知识单元	对应课程目标	学习成果	教学内容	课程目标达成方式	学时分配
第1讲 考古学与考古学史	课程目标1	1. 了解考古学的性质及相关学科；掌握考古学概念及研究对象； 2. 充分认识考古发现展示了中华文明起源和发展的历史脉络。	1. 考古学概念； 2. 考古学研究的对象； 3. 考古学的相关学科。 4. 考古发现展示了中华文明对世界文明的重大贡献。	1. 课堂讲授 2. 设问，由学生回答问题	理论讲授： 4学时
第2讲 考古学的理论与方法	课程目标1 课程目标2	1. 了解考古学的相关理论，理解考古学的发掘与研究方法； 2. 认识考古学对探索中华文明起源所起的重要作用。	1. 考古学研究的理论； 2. 考古学发掘的步骤与方法。	课堂讲授；学生讨论、互动 多媒体教学。	理论讲授： 4学时
第3讲 丝绸之路的形成与发展	课程目标1 课程目标3	1. 了解“丝绸之路”的定义及发展历史； 2. 掌握“丝绸之路”开通的重要意义。 3. 了解“一带一路”倡议与当代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意义。	1. “丝绸之路”的定义及发展历史； 2. “丝绸之路”开通的重要意义。 3. “一带一路”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意义	课堂讲授；学生讨论、互动、讲评	理论讲授： 4学时
第4讲 陕西境内的丝路文物古迹	课程目标1 课程目标3	1. 了解长安在“丝绸之路”上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掌握陕西地区重要的考古发现及其研究价值。 2. 认识汉唐王朝包容开放的气象和大国风范。	1. 长安在“丝绸之路”上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2. 陕西地区重要的考古发现及其研究价值。	课堂讲授；学生讨论、互动。 讨论主题：唐朝在世界历史发展格局中的地位和贡献，增强文化自信。	理论讲授： 4学时
第5讲 甘肃境内丝绸之路文物古迹	课程目标2 课程目标3	1. 了解甘肃地区重要的考古发现及其研究价值；掌握敦煌在“丝绸之路”上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2. 通过对莫高窟的学习，使学生感到为我们国家拥有精美的世界文化遗产而感到自豪。	1. 甘肃地区重要的考古发现及其研究价值； 2. 敦煌在“丝绸之路”上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3. 文化自信的根源。	课堂讲授；学生讨论	理论讲授： 4学时
第6讲 新疆境内的丝路文物古迹	课程目标2 课程目标3	1. 了解新疆境内的文物古迹的分布；掌握吐鲁番、楼兰地区重要的考古发现及其研究价值。 2. 充分认识各民族文化是植根于中华文化的沃土中发展而来的。	1. 新疆境内的文物古迹的分布； 2. 吐鲁番、楼兰地区重要的考古发现及其研究价值； 3. 新疆各民族文化深深打着中华文化的烙印。	学生PPT展示、讨论、讲评	理论讲授： 4学时

#### 四、课程目标达成的评价方式及评价标准

##### (一) 评价方式及成绩比例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两个部分，平时成绩包括课堂表现、课堂检测、课堂汇报三部分，期末成绩通过考查方式赋分。具体见下表：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课堂检测	课堂汇报	期末考查	
课程目标 1	20%		15%	35%
课程目标 2		5%	30%	35%
课程目标 3		15%	15%	30%
合计	20%	20%	60%	100

##### (二) 评价标准

###### 1. 课堂检测评价标准（样表）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权重（%）
		优（90-100分）	良（75-89分）	中/及格（60-74分）	不及格（0-59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对考古学的基本知识以及“丝绸之路”相关概念的掌握。	相关知识和概念基本清楚，准确。	相关知识和概念较清楚，准确。	相关知识和概念不够清楚，准确。	相关知识和概念很不清楚，准确。	20

###### 2. 课堂汇报评价标准（样表）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权重（%）
		优（90-100分）	良（75-89分）	中/及格（60-74分）	不及格（0-59分）	
课程目标 2	考查对史实认识与分析的能力。	史实认识与分析基本清楚、正确。	史实认识与分析较清楚、正确。	史实认识与分析不够清楚、正确。	史实认识与分析不清楚、不正确。	5
课程目标 3	考查人文素养与家国情怀的养成度。	具备基本的人文素养与家国情怀。	具备较高的人文素养与家国情怀。	具备一般的人文素养与家国情怀。	人文素养与家国情怀欠缺。	15

### 3. 期末考查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权重 (%)
		优 (90-100 分)	良 (75-89 分)	中/及格 (60-74 分)	不及格 (0-59 分)	
课程目标 1	考查对考古学的基本知识以及“丝绸之路”相关概念的掌握。	相关知识和概念基本清楚, 准确	相关知识和概念较清楚, 准确	相关知识和概念不够清楚, 准确	相关知识和概念很不清楚, 准确	15
课程目标 2	考查对史实认识与分析的能力。	史实认识与分析基本清楚、正确。	史实认识与分析较清楚、正确。	史实认识与分析不够清楚、正确。	史实认识与分析不清楚、不正确。	30
课程目标 3	考查人文素养与家国情怀的养成度。	具备基本的人文素养与家国情怀。	具备较高的人文素养与家国情怀。	具备一般的人文素养与家国情怀。	人文素养与家国情怀欠缺。	15

## 五、推荐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源

### (一) 建议教材

无

### (二) 主要参考书及学习资源

#### (二) 主要参考书

1. 习近平: 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 更好认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 [J]. 求是, 2020 (11)
2. 林梅村. 丝绸之路考古十五讲.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3. 荣新江. 丝绸之路与东西文化交流.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
4. 赵声良. 敦煌石窟艺术简史.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15 年
5. 俄军、杨富学编著. 丝绸之路文物考古研究. 兰州: 甘肃教育出版社, 2015;
6. 徐莘芳. 丝绸之路考古论集.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7 年
7. 王炳华. 丝绸之路考古研究.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9 年.....

大纲修订人签字: 王宗磊

修订日期: 2022 年 06 月

大纲审定人签字: 季国良

审定日期: 2002 年 06 月

## 《法意与人生》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	法意与人生		
	Connotation of Law and Life		
课程代码	TGR1805	课程性质	通识教育课程
课程类别	通识选修课程	先修课程	无
学分/学时	1.5 学分/24 学时	理论学时 /实验学时	20 学时/4 学时
适用专业	全校本科专业	开课单位	马克思主义学院
课程负责人	张勇	审定日期	2022 年 06 月

### 一、课程简介

《法意与人生》是大学公共选修课，它是适应大学生成长成才需要，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法律权利义务观，学会妥善处理学习、生活上遇到的法律问题，不断提高自己的法律素质和个人修养，努力做一名尊法、守法、护法的好公民。本课程概要讲述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通过专题讲授和案例研习，要求了解学生法的基本原理和精神，了解我国宪法及其他法律部门的主要规定，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并能够运用所学法律知识尝试解决实际生活中存在的一般法律问题，初步培养学生基本的法律分析能力和思维能力。

### 二、课程目标

本课程有 3 个课程目标，具体如下：

目标 1：了解法的基本原理，理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理论，熟悉中国法律演进变革的历史，掌握我国宪法和重要部门法的主要内容。

目标 2：通过专题讲授激发学生学法、尊法、守法、护法的自觉性，增强自身的规则意识，提升法律素养；通过案例研习、旁听审判等实践活动，初步培养学生基本的法律分析能力和思维能力。

目标 3：通过嵌入式教学引导，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

### 三、教学内容

知识单元	对应课程目标	学习成果	教学内容	课程目标达成方式	学时分配
专题一 法理与人生	课程目标 1、2、3	1. 了解法的历史与演进 2. 了解法的功能与价值 3. 掌握中国法的文化与传统	1. 法的历史与演进 2. 法的功能与价值 3. 法的文化与传统	1.课堂讲授、 2.启发式教学	理论 4 学时
专题二 宪法与人生	课程目标 1、2、3	1. 了解宪法的基本特征 2. 理解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 3. 掌握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	1. 宪法的概念与基本特征 2. 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	1. 课堂讲授 2. 小组研讨	理论 2 学时
专题三 民法与人生	课程目标 1、2、3	1.了解民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2.理解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关系 3.掌握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的主要内容	1.民法的基本原则 2.民事主体、民事行为、民事责任 3.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 4.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	1.课堂讲授 2.案例研讨	理论 6 学时 实践 2 学时
专题四 刑法与人生	课程目标 1、2、3、	1.了解刑法的基本原则 2.了解犯罪的种类,构成要件 3.理解犯罪的形态 4.掌握刑罚的种类	1.刑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2.犯罪 3.刑罚	1.课堂讲授 2.小组研讨	理论 6 学时
专题五 诉讼法与人生	课程目标 1、2、3、	1.了解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了解证据规则 3.理解诉讼管辖 2. 4.掌握审判程序文化史观	1.诉讼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2.诉讼证据和举证责任 3.诉讼管辖、审判程序、执行程序	1.课堂讲授 2.案例研讨 3.法庭旁听	理论 2 学时 实践 2 学时

#### 四、课程目标达成的评价方式及评价标准

##### (一) 评价方式及成绩比例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两个部分，平时成绩包括课堂表现、课堂检测、课堂研讨三部分，期末成绩通过考查方式赋分。具体见下表：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及比例（%）		成绩比例（%）
	过程性考核（平时成绩）	结果性考核（期末考查）	
课程目标1（知识）	15（课堂检测）	35（客观性命题：选择、简答）	50
课程目标2（能力）	20（课堂互动）	15（主观性命题：论述或材料分析）	35
课程目标3（素质）	15（课堂研讨）		15
合计	50	50	100

##### (二) 评价标准

课程目标	考核依据	评价标准				权重（%）
		优（90-100分）	良（75-89分）	中/及格（60-74分）	不及格（0-59分）	
知识目标	考察学生理解和掌握法的基本原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理论以及我国宪法和重要法律部门的主要内容。	理解和掌握法的基本原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理论以及我国宪法和重要法律部门的主要内容。能够理论联系实际，解析社会热点案件。	较好地理解和掌握理解法的基本原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理论以及我国宪法和重要法律部门的主要内容。一定程度上能够理论联系实际。	在一定程度上能理解和掌握法的基本原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理论以及我国宪法和重要法律部门的主要内容。但没有系统掌握其理论内涵和实质。	没有理解和掌握法的基本原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理论以及我国宪法和重要法律部门的主要内容。	50%
能力目标	考查学生在实践中学会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论，掌握基本的法律分析能力和思维能力。	能够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论，掌握基本的法律分析能力和思维能力。	基本能够运用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论，基本掌握基本的法律分析能力和思维能力。	不能完全正确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论，尚未完全掌握基本的法律分析能力和思维能力。	完全不能正确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论，尚未掌握基本的法律分析能力和思维能力。	35%
素质目标	考查学生把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论与实践统一起来，从而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树立正确的法治观。	能够把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论与实践统一起来，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具有正确的法治观。	基本把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论与实践统一起来，具备较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具有相对正确的法治观。	不能完全把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论与实践统一起来，具备一定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具有基本合格的法治观。	没有树立正确的法治观。	15%

## 五、推荐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源

1. 建议教材：何桂馨编，法律基础教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

2. 主要参考书：

(1)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邓正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2) 张文显：《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

(3) 沈宗灵：《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4) 陈燎原，王人博：《法治论》，山东人民出版社，2011

(5) 季卫东：《法治秩序的建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大纲修订人签字：张勇

修订日期：2022年6月

大纲审定人签字：

审定日期：2022年6月